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阿关于无偿援助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敬爱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穆赫梅特·谢胡同志：

我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命，谨通知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贷款给阿尔巴尼亚三千万卢布的请求，为了帮助兄弟的阿尔巴尼亚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决定无偿地赠送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三千万卢布，并建议具体的使用办法由双方对外贸易部门商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徐 以 新

(签字)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地拉那

## (二) 对方复文

敬爱的总理同志：

我谨通知您：我极为满意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地拉那大使徐以新处获得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三千万卢布贷款并满足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信中提出的在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供给阿尔巴尼亚五万吨小麦，二千五百吨油脂和二千吨大米的要求。

总理同志，请允许我代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一慷慨的和十分珍贵的援助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一援助在克服我们的经济困难和提高我国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方面是一重要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过去和现在所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不断的、兄弟的无私援助是把人数不多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同伟大的兄弟的中国人民联系在一起的真诚友谊，兄弟友爱和团结的表现。

最近几年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在相互深切谅解的基础上的友好关系和兄弟合作获得了特别巨大的发展。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尽自己的努力，使得我们两国已建立的真诚友谊和紧密合作为了我们两国兄弟人民的幸福在将来获得更大的发展。

再一次向您对中国政府所表现的在任何时候都准备给予阿尔巴

尼亚人民援助的充分和一贯的决心表示感谢。总理同志，请接受我的崇高敬意。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穆赫梅特·谢胡**

(签字)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地拉那